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

粤制协〔2024〕2号

关于申报“2024年广东省制造业500强” 企业排序发布的通知

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商）会、工业园区、有关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造业当家”的工作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推动我省制造业大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推进我省制造业产业发展战略和政策研究，为政府相关部门掌握我省制造业大企业发展状况提供决策参考，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的指导下，在2013年至2023年连续发布“广东省制造业500强”企业排序的基础上，省制造业协会、省发展改革研究院、暨

大产业经济研究院今年将再接再厉，继续开展“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企业排序分析研究和发布活动。

2024 年“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企业排序活动，将坚持“科学、权威、专业、公正、广泛”的评选原则，由评审专家委员会参照国际通行的方式，以 2023 年企业营业收入以及其他相关指标、数据为依据，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遴选，最终确定 2024 年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企业，并由主办方免费颁发 2024 年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荣誉证书（历届“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企业排序发布活动介绍内容详见附件 3 或登陆南方制造业网：www.cngma.com 查阅）。

本活动主办方不向申报企业收取报名费和评审费。排序结果及研究报告将在“2024 年广东省制造业发展年会暨广东制造业 500 强企业峰会”上予以发布（峰会拟定于 2024 年 9 月举办，有关事宜将另行通知）。届时，将邀请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出席会议并举行发布仪式。请我省制造业相关企业按要求及时申报，支持活动主办方做好 2024 年“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排序有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

凡在广东省内注册，2023 年完成营业收入达到 4 亿元（含 4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均可申报。申报企业如属于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只能由母公司申报。为了保证排序结果的客观公正，申报企业均应提供真实数据材料，凡提供申报表数据不完整或无法确认的企业，均不具有排序资格。对因提供不真实数据资料而进入本排序前 500 名的企业，一经查实，主办方将取消其排序称号。

二、指标填报

申报企业需填报申报表（见附件1），主要填报营业收入、出口国外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净利润、研发费用、员工总数等指标和企业有关信息。

三、申报方式

由企业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协（商）会、工业园区推荐或企业自荐申报，企业收到文件通知后请在7月22日前按附件2的要求，将附件1申报表填好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发送到“广东省制造业500强发布工作办公室”邮箱：chngma@163.com。申报表可登陆南方制造网500强专栏（www.cngma.com）下载。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馨丹、郑颖雯 电话：020-83837120、83876770

传真：020-83876770 邮箱：chngma@163.com

地址：广州市荔湾路97号动感小西关10号楼6楼(510170)

附件：1、2024年“广东省制造业500强”企业排序申报表

2、2024年“广东省制造业500强”排序申报填表说明



抄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

抄送：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协（商）会、有关工业园区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

2024年4月2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企业排序申报表

企业名称			所在地 地级市			企业性质	国有 () 民营 () 外资 ()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网址			传 真			联系人邮箱	
	姓 名	部 门	职 务	电 话 (加区号)	手机号码		
法 人 代 表							
主 要 负 责 人							
活 动 联 系 人							
数据填报联系人							
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1) ; (2) ; (3) 。						
指标 (万元)	营业总收入	出口国外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净利润	研发费用	员工总数	科技人员 比率
2022 年							
2023 年							
企业信息	①依据第一主营业务, 本企业属于 () 【填写序号】类制造企业 (请参照附件二行业分类选择)。②在 2023 年是否并购或重组了其他企业? 如果是, 共 () 家。③本企业截至 2023 年底, 拥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 家, 参股公司 () 家, 分公司 () 家。④截至 2023 年末, 本企业拥有专利 () 项, 其中发明专利 () 项。⑤本企业 2023 年研究开发人员数 () 人、新产品销售收入 () 万元。⑥本企业参与形成的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数 () 项, 其中国家或行业标准 () 项、国际标准 () 项。⑦是否入选工信部绿色制造名单? 如果是, () 年入选, 其中共计 () 种绿色设计产品入选名单。						
申报企业 (盖章):				申报指标数据属实。			
2024 年 月 日				主管财务负责人 (签字):			
				2024 年 月 日			
注: 请认真参照附件 2 要求填写此表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邮箱 chngma@163.com。							

2024 年“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排序 申报填表说明

一、申报表主要栏目填报说明

1. 企业性质栏：请从“国有”、“民营”、“外资”三种性质中选一项打√。国有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民营是指集体和私营企业，“外资”是指境外资本（50%以上）在广东境内投资兴办的企业。

2.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栏：指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或提供的主要服务，按所属行业分类，根据营业收入的占比由大到小排列，最多不超过 3 项（必须填写）。

3. 指标栏：所有指标均按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和年报的数据填报，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营业收入：不含增值税收入，包括企业的所有收入，即主营业务和非主营业务、境内和境外的收入。

出口国外营业收入：境外的收入。

净利润：利润总额扣除所得税。

资产总额：年末的资产总额。

研发费用：指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实验费、技术图书资料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新产品的试制、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以及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

员工总数：年度平均从业人数（含所有被合并报表企业的人数）。

科技人员比率：研发人员人数/公司总人数。

4. 企业信息栏：请按照要求填写或打√。

5. 所有填报栏目一定要填全，资料要仔细核对，保证名称及数据的准确性，并请签字、盖章。

二、制造业企业所属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包括：1. 农副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2. 食品加工制造业；3. 乳制品加工业；4. 饮料加工业；5. 酿酒制造业；6. 烟草加工业；7. 纺织、印染业；8. 纺织品、服装、鞋帽、服饰加工业；9. 肉食品加工业；10. 木材、家具等产品业加工业；11. 造纸及纸制品加工业；12. 生活消费品（含家用、文体、玩具、工艺品、珠宝等）加工制造业；13. 石化产品、炼焦及其他燃料加工业；14.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15. 医药、医疗设备制造业；16. 化学纤维制造业；17. 橡胶制品业；18. 塑料制品业；19. 建材及玻璃等制造业；20. 黑色冶金及压延加工业；21. 一般有色冶金及压延加工业；22. 金属制品、加工工具、工业辅助产品加工制造业；23. 工程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制造业；24. 工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制造业；25. 农林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制造业；26. 电力、电气等设备、机械、元器件及线缆制造业；27. 电梯及运输、仓储设备、设施制造业；28. 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制造业；29. 家用电器及零配件制造业；30. 黄金冶炼及压延业；31. 电子元器件与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制造业；32. 计算机及零部件制造业；33. 通讯器材及设备、元器件制造业；34. 办公、影像等电子设备、元器件制造业；35. 汽车及零配件制造业；36. 摩托车及零配件制造业；37. 航空航天及国防军工业；38. 船舶工业；39. 动力、电力生产等、设备制造业；41. 综合制造业（以制造业为主，含有服务业）；42. 其他制造加工业。